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83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壹鈞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珮榛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承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建字第283號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萬14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3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楊涓琳